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學生專業認證實施要點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通過暨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93)德保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教務會議通過暨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四日(95)德保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96)德保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百年九月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六日(100)德保通字第 005 號公布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院課規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103)德保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103)德保通字第 006 號公布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104)德保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院課規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院課規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院課規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德風富字第 1140005761 號公布

第一條 （目的）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彰顯技職教育特色，提升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優勢及增進教學成效，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學生專業認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學生(以下簡稱本系學生)。

第三條（認證學分）

本要點所稱專業認證為零學分、不授課；本系學生畢業前至少須取得本系專業認證採認項目暨認證標準(表一)或第六條之視同認證項目之二項者始得畢業，延修生得酌減認證項目為乙項。

第四條（申請時程）

學生於應屆畢業當學期的五月前，填寫申請表並攜帶證照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若遇特殊情況，則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五條（認證審查）

本系得由系主任組成認證審查小組，審查本系學生依本要點取得之認證項目或視同認證項目，並由審查小組登錄結果。若有疑義則提請系務會議審查。

本系「專業認證採認項目暨認證標準一覽表」如表一。

第六條（視同認證項目）

學生參加下列各項有關競賽獲獎、文章發表、考取研究所等視同認證通過。

一、參加全國性相關競賽獲獎者，且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可者。

二、於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研討會或期刊發表文章，且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可者。

三、畢業前考取國內相關研究所之碩士班者，憑錄取通知單視同通過認證。

四、進入本校前已取得認證項目(保險/金融類)，且時效未消滅者。

五、畢業前通過本系(院)開設之相關專業認證課程及格者，相關辦法另訂之。

六、其他未列入上述認證項目者，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者，亦可納入採認。

七、即將屆滿六年修業年限但尚未通過專業認證之學生，可藉由報考兩次專業證照成績證明且符合相關規定，視同取得本系專業認證。「相關規定」說明如表二。

境外生須選修一門財金學院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視同認證通過。

第七條（檢討審視）

本要點應每三至五年檢討，俾能與時俱進審視學生畢業門檻事宜。

第八條（施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課規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專業認證採認項目暨認證標準一覽表

編號	證照名稱	認證項目	應屆畢業認證標準	延修生認證標準
1	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	會計類	取得乙級檢定證書	取得乙級檢定證書
2	乙級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	電腦類	取得乙級檢定證書	取得乙級檢定證書
3	個人財產風險管理師	保險類	取得證明或證書	取得證明或證書
4	個人人身風險管理師	保險類	取得證明或證書	取得證明或證書
5	企業風險管理師	保險類	通過二科以上及格	通過一科以上及格
6	證券商業務員	金融類	取得證明或證書	取得證明或證書
7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金融類	取得證明或證書	取得證明或證書
8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金融類	取得證明或證書	取得證明或證書
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人員	金融類	取得證明或證書	取得證明或證書
10	期貨商業務員	金融類	取得證明或證書	取得證明或證書
11	初階授信人員	金融類	取得證明或證書	取得證明或證書
12	理財規劃人員	金融類	取得證明或證書	取得證明或證書
13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一般金融)	金融類	取得證明或證書	取得證明或證書
14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消費金融)	金融類	取得證明或證書	取得證明或證書
15	信託業業務人員	金融類	取得證明或證書	取得證明或證書
16	初階外匯人員	金融類	取得證明或證書	取得證明或證書
17	人壽保險管理人員	保險類	通過二科以上及格	通過一科以上及格
18	產物保險核保人員	保險類	通過二科以上及格	通過一科以上及格
19	產物保險理賠人員	保險類	通過二科以上及格	通過一科以上及格
20	壽險業核保人員及理賠人員	保險類	通過二科以上及格	通過一科以上及格
21	人身保險業務員	保險類	取得證明或證書	取得證明或證書
22	產物保險業務員	保險類	取得證明或證書	取得證明或證書
23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金融類	取得證明或證書	取得證明或證書
24	投信投顧業務員	金融類	取得證明或證書	取得證明或證書
25	特考人身保險經紀人	保險類	取得證明或證書(視同兩張)	取得證明或證書
26	特考財產保險經紀人	保險類	取得證明或證書(視同兩張)	取得證明或證書
27	特考人身保險代理人	保險類	取得證明或證書(視同兩張)	取得證明或證書
28	特考財產保險代理人	保險類	取得證明或證書(視同兩張)	取得證明或證書
29	(LOMA)FLMI-280、290 等	保險類	通過一科以上及格	通過一科以上及格
30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金融保險類	及格(視同兩張)	及格
31	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	其他類科	及格(視同兩張)	及格
32	保險業保戶服務認證	保險類	取得證明或證書	取得證明或證書
33	FLMI(壽險管理師)	保險類	取得證明或證書	取得證明或證書
34	ALMI(準壽險管理師)	保險類	通過二科以上及格	通過一科以上及格
35	證券投資分析師	金融類	通過二科以上及格	通過一科以上及格

36	期貨交易分析師	金融類	取得證明或證書	取得證明或證書
37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	金融類	取得證明或證書	取得證明或證書
38	授信擔保品估價能力測驗	金融類	取得證明或證書	取得證明或證書
39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	金融類	取得證明或證書	取得證明或證書
40	進階授信人員	金融類	取得證明或證書	取得證明或證書
41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金融類	取得證明或證書	取得證明或證書
42	投資型商品保險業務員	保險類	取得證明或證書	取得證明或證書
43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保險類	取得證明或證書	取得證明或證書
44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測	金融類	取得證明或證書	取得證明或證書

表二 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學生專業證照視同認證相關規定

種類	證照名稱	認證項目	認證標準
視同認證	人身保險業務員 或產物保險業務員	保險類	任一證照測驗二科總分達 120 分以上 且其中任何一科不得低於 50 分。

備註：

1. 即將屆滿六年修業年限但尚未通過專業認證之學生，可藉由視同認證通過專業證照認證。